

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型、高分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型、高分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型、高分子材料项目主要为设备采购，环境保护设施纳入项目整体采购，由北京市鄯蓝环保设备厂设计。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设施投资 9.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5.86%。

1.2 施工简况

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型、高分子材料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整体设备采购合同，由北京市鄯蓝环保设备厂施工，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成，对比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迁址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始购置生产设备，安装环保治理设备，同月开始调试生产。

2018年3月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远景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织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北京美添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2018年北京市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能力认定结果”中监测机构。2018年6月，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型、高分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7月5日，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召开验收会的方式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型、高分子材料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意见反馈及处理情况

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型、高分子材料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型、高分子材料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型、高分子材料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型、高分子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型、高分子材料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型、高分子材料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型、高分子材料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珍稀动植物保护、林地补充等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模型、高分子材料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未涉及整改工作内容。

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